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6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议回购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1、公司董事长曹立斌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年度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 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 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

(6)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公司将专注主业、降本增效；积极拥抱技术变革趋势，探索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的创新应用，持续研发新产品；充分发挥在产品与技术方面的优势，挖掘用户新的需求，落地更多的运营收费模式，探索商业模式的转型升级。

3、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相关法规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切实保证募投项目按规划顺利推进，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4、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每三年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以来已连续2年执行现金分红政策，每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均不低于30%。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

5、加强投资者沟通，树立市场信心。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公司将通过上交所“e互动”平台、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专线、接受现场调研、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与沟通，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